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9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何篤聖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021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何篤聖於民國110年3月30日13時30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聞共見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健身工廠店內，因故與告訴人林宏翼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你是白癡唷」（台語）一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調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0年8月19日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
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帥雄